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若羽臣 | 股票代码 | 00301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志青 | 何丽微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6号欢聚大厦38楼 | 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6号欢聚大厦38楼 | |
| 传真 | 无 | 无 | |
| 电话 | 020-22198215 | 020-22198215 | |
| 电子信箱 | ryczjw@gzruoyuchen.com | ryczjw@gzruoyuche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若羽臣是一家面向全球的消费品品牌数字化管理公司,以“为全球优质消费品牌链接每个中国消费者”为使命,致力于通过全链路、全渠道的数字化能力,赋能品牌业务的全生命周期增长。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品牌管理、自有品牌及代运营业务,从全局视角出发,以前瞻性的品牌战略发展为核心,全链路赋能品牌成长,涵盖品牌定位、产品设计、精准数据洞察、营销推广策略、全渠道销售布局以及精细化用户运营在内的体系化管理。

1、品牌管理业务

依托公司多年的消费品品牌数字化管理经验,以及对多品类生意增长模型的深度理解,公司积极引进优质的消费品品牌及产品,全权负责品牌方在合作区域内的销售运营及营销推广,并拥有该区域的销售定价权和客户资源。

销售端,从商品采购、库存管理、渠道分销到销售给消费者,深度打磨供应链管理体系。营销端,根据品牌方的整体战略以及区域市场特点,策划营销推广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销售。根据不同合作模式分为总代、经营权买断以及合资品牌三种类型。

①总代业务:在特定区域和一段时间内享有品牌的专营权,如艾惟诺、拜耳康王和达益喜,以及和丽康Herbs of Gold、DHC等品牌。

盈利模式:公司在取得合作品牌方授权后,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再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布局,进行推广销售,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②经营权买断:收购合作品牌在中国的经营权和商标使用权,拥有合作品牌在国内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权。

盈利模式:以货品买断的形式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再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布局,进行推广销售,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

③合资品牌:整合公司与合作品牌双方的技术、资金、管理、市场等资源,共同生产和销售产品,利润来源于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差额。同时,以合资的方式可以实现采购渠道共享、优化生产流程、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从而获取更高利润。

2、自有品牌业务

自有品牌业务包括LYCOCELLE绽家和FineNutri斐萃品牌,均是公司十余年品牌管理经验沉淀出的成功实操案例。公司在品牌孵化及全链路运营管理上已建立起一套完整且成熟的体系,且拥有强大的上游、中游和下游的资源整合能力,全面掌控品牌价值链发展,从产品设计到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及销售运营,快速高效地应对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作为一家根植于快消品市场及数字经济时代中的品牌管理公司,若羽臣对中国消费市场有着深刻且全面的理解。伴随中国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市场多元化需求凸显,高端家清市场需求远远未被满足,这部分人群追求精致生活,关注产品成分和功效,重视情绪价值,购物注重品质,更在意购物体验,是消费理念从“有”向“优”升级的代表人群。

LYCOCELLE绽家于2020年末正式在中国市场上线销售,提出“专衣专护”理念,在产品开发上,绽家基于科学环保的产品技术理念,结合前沿科技和新西兰天然植萃复配而成的精致衣物保养配方,根据不同织物的毛纤维特性,为衣物研制针对性的洗护产品,将生物科技力量注入日常清洁用品之中,重塑衣物护理和家庭清洁体验新高度。

生产方面,绽家以自研的独特配方,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优质原料商进行合作,并委托国内顶尖工厂代加工,精心打造出如内衣洗液、香氛衣物喷雾、香氛洗衣凝珠、香氛洗衣液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喜爱的明星产品,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在营销推广上,绽家积极携手行业头部主播和意见领袖,针对多元化的社交平台定制差异化内容营销场景,精准锁定目标人群,充分撬动和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坚持与年轻消费者保持紧密互动,通过与医学专家、国际顶奢级艺术大师等优质IP跨界合作,打破传统的营销边界,以产品口碑带动UGC内容生产,大幅度增强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好感度,让“不止清洁,更是生活美学”的生活方式全面传递,力求在提供卓越家庭清洁解决方案的同时,赋予用户独特的品牌人文关怀和生活哲学,塑造出更具温度和质感的品牌形象。

目前,绽家已构建起完整的线上线下零售体系及品牌营销矩阵,线上全面覆盖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以及有赞等超20个电商平台,线下强势入驻山姆会员店等优质线下销售渠道。

洞察目前中国保健品市场,消费者从传统的基础膳食补充需求逐渐转向精细化功能型需求,大健康消费呈现出“全民化、细分化”特征。消费者不仅关注产品口感,更看重其营养成分、原料和针对不同细分需求的功效。

FineNutri斐萃,以科学为驱动的营养品牌,致力于通过精准高效的超级成分,以极简配方和足量添加为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可感知的产品体验。品牌联合国内外知名医学院及高校,整合专家智库资源及循证医学研究体系,推进产品共研,并以AI技术赋能产品研发效率的提升,经过严格的动物及临床测试,筛选出可以落地转化的配方,同时与国内外原料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委托具备GMP先进生产体系和设备,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验,均对标国际顶尖标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目前,斐萃线上在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等多个电商平台同时发力,针对不同的平台特点,定制差异化的运营及营销策略。以卓越的产品力、全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及强大的内容运营能力,实现销售持续爆发。

3、代运营业务

代运营业务包括:店铺代运营、渠道分销及品牌策划

①代运营:公司为品牌方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品牌旗舰店,对于部分品牌,公司基于授权代理商的授权在特定电商平台运营专营店铺,公司提供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整合营销、数据挖掘、媒介采买、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盈利模式:店铺代运营业务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分为零售模式和服务费模式。零售模式下,公司先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后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货品销售,盈利来源体现为货品的购销差价;服务费模式下,公司一般不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主要根据客户的不同服务需求向其收取运营服务费,服务费一般采取固定服务费、提点服务费或两者结合的方式。

②渠道分销:公司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商品后销售至分销商,由分销商对外销售。分销商一般包括京东自营、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线上分销商。其中对于电商平台客户,公司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运营支持服务,包括品牌定位、流量运营、整合营销、数据洞察等,但仓储物流仍由电商平台负责;对于其他分销商,公司仅向其销售商品,无需提供运营支持服务。

盈利模式:公司先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物,再销售至分销商,盈利来源为货品的购销差价。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情况

在2024年,面对全球经济环境的日益复杂多变,中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8.79万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万亿元,同比增长7.2%。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3.08万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内容电商、社交电商和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模式快速增长,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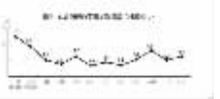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消费市场的多元化和理性化发展,中国电子商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由2014年的16.39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46.83万亿元。商务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发布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预期目标为46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预期目标为17万亿元。在消费群体方面,中产与年轻消费者注重生活品质和个性化选择,而大众消费者更倾向于熟悉品牌,强调品牌信誉和产品价值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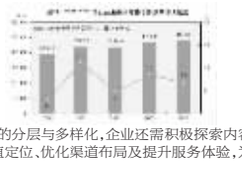

面对消费者需求的分层与多样化,企业还需积极探索内容化场景的深度运营,通过强化产品价值定位、优化渠道布局及提升服务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购物体验。

电子商务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相关配套法规也在完善。2024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2024年下半年,市场监管总局在《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中,明确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新举措,以及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此外,《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也强调完善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机制,以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同年,跨境服务贸易备受关注。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部署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并首次建立全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2、家庭清洁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消费者购物习惯改变,线上购物成为主流。Nint任拓发布的《2024家清行业趋势快速报告》显示,家清行业电商端规模持续扩大,仅部分主流电商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家清行业电商销售额超1100亿元,同比增速近20%,2025年预计接近2600亿元。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也在持续突破,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9.74亿人,较2023年12月增长5947万人。

线上渠道的繁荣推动了家清市场消费趋势的革新。京东《2024洗涤清洁线上消费趋势报告》显示,衣物清洁方面的香氛类产品颇受欢迎,2021—2023年间香氛类洗衣液和衣物留香喷雾的消费金额增速分别超过100%和60%,超过半数用户因香型选择产品,更加注重其带来的情绪价值和生活乐趣。同时,留香时长、功效复合等特点,也是吸引消费者购买的关键因素。专衣专护品类增长迅速,内衣、真丝羊毛、羽绒服洗衣液消费金额增速均超过50%。孕婴童、养宠人士、精致白领等细分市场增长强劲,体现了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和个性化。

与此同时,高端化成为家清市场新走向。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基础清洁,对产品品质和使用体验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家清产品将通过注重采用优质原料、运用先进技术、结合香氛以及提升产品品质来实现升级。同时,产品将向多功能化发展,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中国家清产品行业发展迅速,产品质量、安全与环保标准执行也在不断优化。2023年,国家发改委将环保型洗涤剂开发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也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这些政策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3、保健品行业发展情况

当下,国内保健品领域竞争白热化。国际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大型药企与食品企业也加速布局,新媒介、新渠道与技术助力新品类、新品牌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逐步完善,大健康行业监管趋严,规范化程度与准入门槛提升,未来政策调整与严格监管将成常态。

Euromonitor数据显示,全球保健品市场正在稳步增长,2021年全球消费者保健品行业规模2732.42亿美元,预计2025年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达624.01亿美元。

值得关注的是,跨境带来保健品发展新机遇。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进口额为77.53亿美元,同比增长15.10%,保健品已是跨境品类前三品类。

在渠道分布上,电商平台已成为主要购买渠道。与此同时,近年来抖音、小红书等内容渠道的崛起,以及淘宝等平台在种草内容上的布局,大幅丰富了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渠道,线上“推荐+购买”的一站式服务有望成为保健品增长的重要引擎。

在细分需求方面,肠胃保健、体重管理、口服美容、改善睡眠等需求持续高增。尤其是在口服美容方面,消费者主要为发达城市的女性,在抗衰、美白等方面需求强烈。这些人群有较强的消费能力,也在推动整个行业持续向高端化渗透。

现阶段,我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金额较低,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对比同处于东亚、有着相似文化和饮食习惯的日本来看,目前中国人均保健品消费金额仅为日本的20%。东方财富证券预测,在当前GDP水平下,中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有30%~75%的增长空间。

从市场规模来看,日本大健康产业在过去几年中保持稳步增长。据东方财富发布报告显示,近年来日本保健品行业规模维持在1万亿日元以上,预计未来行业增速稳定在1%左右。行业分为特定保健食品(FOSHU)、营养机能食品(FNFC)和功能性标志食品(FFC)三大类别,FFC因监管宽松发展迅猛,在2020年已成最大细分市场。消费群体以女性和中老年人为主,女性占比超六成。未来功能性食品和运动营养品增长显著。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面向全球的消费品品牌数字化管理公司,已在电商和消费领域持续深耕了十余年,业务半径已遍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高质量地为宝洁、拜耳、强生、赛诺菲等超百个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及品牌提供了数字化服务,以“为全球优质消费品牌链接每个中国消费者”为使命,致力于通过全链路、全渠道的数字化能力,赋能品牌业务的全生命周期增长。目前若羽臣已在大健康、美妆个护、母婴、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建立起头部竞争优势。尤其在大健康领域,若羽臣自2016年起就正式布局大健康业务,多年来累计服务超过50个大健康品牌,沉淀了20多个渠道,并搭建超过200人的保健品业务团队等,拥有了医疗器械、OTC、进出口等稀缺资质认证,建立起头部竞争优势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并连续多年蝉联天猫国际和天猫服务商TOP1。

凭借卓越的品牌数字化管理能力,公司获得了多方殊荣和肯定。政府方面,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级服贸百强企业,并先后因跨境电商的优异表现,两次被评为广东省商务厅优秀案例,广州市总部企业、上海市数字商务优秀企业、上海虹口区百强科创及成长型企业等多项荣誉;平台方面,公司连续8年获得天猫五星服务商,同时也获得天猫国际紫星服务商、天猫生态认证准入名单-全效经营·数字能力认证和服务体验认证、阿里妈妈超级营销伙伴「效果经营」认证、阿里妈妈未来商业奖等多个奖项;行业方面,公司进入福布斯2024全球数字贸易行业企业100榜单、中国数字零售百强榜,荣获中国消费品品牌管理卓越企业奖、新时代榜样卓越发展机构、丝路电商开拓企业等多项殊荣。

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品牌管理服务,并在构建和经营自有品牌、开拓业务增长领域方面展现出积极的进展。自有品牌LYCOCELLE绽家自2020年正式上线以来,实现了连年翻倍增长,多款产品长期领跑天猫等细分品类市场排名。产品线覆盖了衣物护理、环境清洁等多个领域。绽家凭借对市场需求的深刻洞察和产品的极致打磨,快速引领高端家清市场发展,并以品质化的香氛体验和环保的配方体系,推动细分市场需求扩容升级。随着销量和口碑的提升,绽家在行业中备受关注和认可,先后荣获上海网络新消费品牌榜TOP50、星球奖年度创新品牌、2024年度消费者喜爱品牌、2024年度女性消费影响力品牌等荣誉,并收获来自天猫、抖音等多个生态平台的多项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1,660,851,157.65 | 1,345,498,396.64 | 15.25% | 1,203,072,044.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04,191,220.62 | 1,097,095,387.79 | 0.65% | 1,078,624,461.57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1,765,776,266.98 | 1,366,090,534.21 | 29.26% | 1,216,981,835.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636,160.83 | 54,290,476.45 | 94.58% | 33,736,00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084,542.71 | 53,724,429.13 | 97.46% | 31,761,000.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706,707.48 | -91,790,732.77 | 463.56% | 226,546,803.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33 | 96.97% | 0.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32 | 96.88%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2% | 5.01% | 4.61% | 3.1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72,228,772.95 | 414,973,129.64 | 366,826,127.69 | 611,748,23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21,237.60 | 26,113,879.62 | 18,769,349.11 | 47,931,694.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138,625.55 | 25,871,102.13 | 18,765,241.82 | 49,309,573.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475,841.73 | 77,239,622.74 | 5,874,995.34 | 129,115,247.6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94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8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王玉 | 境内自然人 | 29.20% | 47,889,867 | 35,917,400 | 不适用 | | 0 |
| 明菱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98% | 16,370,340 | 0 | 不适用 | | 0 |
| 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9% | 13,440,000 | 0 | 不适用 | | 0 |
| 王文慧 | 境内自然人 | 4.15% | 6,804,000 | 5,103,000 | 不适用 |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3.05% | 5,007,389 | 0 | 不适用 | | 0 |
| 徐晴 | 其他 | 1.64% | 2,695,000 | 2,021,250 | 不适用 |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8% | 2,597,780 | 0 | 不适用 | | 0 |
| 姜立涛 | 境内自然人 | 1.53% | 2,512,001 | 0 | 不适用 |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6% | 2,224,220 | 0 | 不适用 | |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1,096,080 | 0 | 不适用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3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9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1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赵桂荣 | 2014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22年 | 签署通达电气、拓芯科技、开普云等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富春环保、帝电股份和祥源新材等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邓文俊 | 2014年 | 2012年 | 2014年 | 2022年 | |
| | 邓文俊 | 2019年 | 2016年 | 2019年 | 2021年 | 签署通达电气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文 | 2011年 | 2011年 | 2011年 | 2024年 | 签署楚环科技、泰福泵业等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年度 | 2024年 | 2025年 | | 增减变化情况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84万元 |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 | - |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 16万元 | | | -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572,504.58元,提取盈余公积6,957,25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553,608.48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股利34,377,429.90元,经决算,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791,432.7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2、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64,030,50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86,900股后的158,643,60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9,321,8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63,457,442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87,948股(最终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7.92%,占本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9.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本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为88,385,777.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012,807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88,385,777.94元,前述6,012,807股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2024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为88,385,777.94元。

4、综上,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167,707,580.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8.76%。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9,321,803.00 | 34,377,429.90 | 30,300,635.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88,385,777.94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6,636,160.83 | 54,290,476.45 | 33,736,009.2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14,456,206.85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16,791,432.7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43,999,867.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88,385,777.9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64,554,215.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32,385,645.84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注:上表中2024年度回购注销总额88,385,777.94元是指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在本年度完成注销的金额。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和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012,807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88,385,777.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8,395,664.00元,2024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9,994,796.00元,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成交总金额29,995,317.94元),前述6,012,807股已于2024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232,385,645.8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综上所述,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